

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

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利雅得

资格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在2024年11月11日设立的资格证书委员会（委员会），于2024年11月18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2. 被外交会议选举为委员会成员的以下国家的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哥伦比亚、加纳、肯尼亚、拉脱维亚、日本、印度尼西亚和中国。
3. 被外交会议选为委员会主席的尤尼斯·恩朱古纳女士（肯尼亚）主持了会议。外交会议选举的副主席是姚越先生（中国）和叶里克斯·别基斯先生（拉脱维亚）。
4. 根据外交会议2024年11月11日通过的《议事规则》（文件DLT/DC/2）第9条第(1)款，委员会审查了自2024年11月13日第一次会议以来收到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第一次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DLT/DC/12。。
5. 委员会查明第一次会议以来收到的下列文件符合规定：

(a) 就成员代表团而言，下列（6个）国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即：出席外交会议和签署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资格证书，以及签署拟由外交会议通过的条约的全权证书）：

冰岛

菲律宾

摩尔多瓦共和国

尼日尔

沙特阿拉伯

苏丹

(b) 就观察员而言，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任命书或任命文件：知识产权保护协会（IPPA）（1个）。

6. 委员会建议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接受上文第5段(a)项提及的各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和上文第5段(b)项提及的观察员的任命书。

7.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编写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并将其作为委员会主席提交外交会议全体会议的报告印发。

8. 委员会授权其主席审查在其第二次会议结束之后秘书处可能收到的有关成员代表团、特别代表团、观察员代表团或观察员的任何进一步来文，并就此向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作出报告，除非主席认为有必要召集委员会的会议来审查这些来文并就其作出报告。

9. 要回顾的是，目前下列成员代表团已提交资格证书和/或全权证书，被认为符合规定：

(a) 下列（36个）国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即：出席外交会议和签署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资格证书，以及签署拟由外交会议通过的条约的全权证书）：

爱尔兰	卢森堡
奥地利	马里
巴林	蒙古
北马其顿	摩尔多瓦共和国
冰岛	摩洛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莫桑比克
布基纳法索	南非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尼日尔
菲律宾	塞浦路斯
刚果	沙特阿拉伯
哥斯达黎加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加纳	圣卢西亚
津巴布韦	苏丹
科特迪瓦	苏里南
库克群岛	西班牙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意大利
黎巴嫩	联合王国
利比亚	中非共和国

(b) 无签署条约的全权证书的下列（122个）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即：出席外交会议和签署最后文件的资格证书）：

阿尔巴尼亚	古巴	塞尔维亚
阿尔及利亚	哈萨克斯坦	塞拉利昂
阿根廷	海地	塞内加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荷兰王国	塞舌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黑山共和国	圣基茨和尼维斯

阿曼	洪都拉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阿塞拜疆	吉布提	斯里兰卡
埃及	吉尔吉斯斯坦	斯洛伐克
埃塞俄比亚	加拿大	斯洛文尼亚
爱沙尼亚	加蓬	斯威士兰
安哥拉	柬埔寨	塔吉克斯坦
安提瓜和巴布达	捷克共和国	泰国
澳大利亚	喀麦隆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巴基斯坦	卡塔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拉圭	科摩罗	突尼斯
巴西	科威特	土耳其
白俄罗斯	克罗地亚	土库曼斯坦
保加利亚	肯尼亚	瓦努阿图
贝宁	拉脱维亚	危地马拉
比利时	莱索托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秘鲁	立陶宛	文莱达鲁萨兰国
波兰	利比里亚	乌干达
博茨瓦纳	罗马教廷	乌拉圭
不丹	罗马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布隆迪	马达加斯加	希腊
赤道几内亚	马尔代夫	新加坡
大韩民国	马拉维	匈牙利
丹麦	马来西亚	牙买加
德国	毛里塔尼亚	也门
东帝汶	美利坚合众国	伊拉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孟加拉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墨西哥	以色列
俄罗斯联邦	纳米比亚	印度
厄瓜多尔	尼日利亚	印度尼西亚
法国	挪威	约旦
斐济	葡萄牙	越南
芬兰	日本	赞比亚
佛得角	瑞典	乍得
冈比亚	瑞士	智利
哥伦比亚	萨尔瓦多	中国
格鲁吉亚	萨摩亚	

[文件完]